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13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楚雄州教育体育局，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楚雄技师学院：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38号）精神，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数据确定受助学生人数，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校）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2548.48万元，主要用于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等方面。此款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入2020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依据教育部门核定的受助学生人数确定，其他资金将另文下达。

二、你县市（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管理的通知》（云财教〔2019〕146号）要求，合理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省、州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和资助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你县市（校）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1月20日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